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115年1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範依「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一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第七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國際級大獎之認定，規範如下：
(一)年資：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未滿一年部分不予計算，並檢具經歷證明書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二)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造詣或成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三)國際級大獎：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獎勵，並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 第三條、 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先經本系教評會初審，認定符合規定後由系教評會建議校外專家或學者六至八人密送院教評會召集人，由院教評會依本院規範辦理外審，審查意見經校外專家或學者三人審查，並獲二人以上推薦者送系與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各級標準依本校要點之規定。
- 第五條、 本規範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